

敦煌市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生态基础设施项目阳关镇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2月17日，敦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敦煌市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生态基础设施项目阳关镇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敦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宏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及特邀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验收单位按照验收工作组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敦煌市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生态基础设施项目阳关镇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同意验收工作组意见；

二、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敦煌市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生态基础设施项目位于甘肃省敦煌市阳关镇西北方向4km荒滩，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组成，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接收、贮存及输送工程系统、焚烧系统、烟气处理系统等工程。项目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5t，设置一条日处理5吨的立式直燃焚烧炉1台及配套公辅设施，设计使用年限15年，年处理生活垃圾1765t。

敦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9年5月委托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敦煌市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生态基础设施项目阳关镇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酒泉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6月18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批《酒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敦煌市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生态基础设施项目阳关镇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酒环发[2019]331号）。《敦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阳关镇生活垃圾处理厂）排污许可证》已于2022年1月28日申领，排污许可证号为11622103013923357J001V。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为258.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355.8万元的72.7%。

三、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文件，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焚烧工程烟气采用“急冷冷却+一体化设备1（脱酸除雾）+旋风除尘+一体化设备2（等离子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相结合的烟气净化工艺，配有在线监测装置，净化后的烟气经1根直径0.3m、高45m的烟囱排放。本项目采取的恶臭控制措施包括：垃圾运输车辆采用密闭式的垃圾运输车辆；垃圾卸料厅的大门设计成风幕门，防止卸料厅臭气外逸；垃圾坑采用密封设计，垃圾坑与卸料平台间设置电动卸料门，无车卸料时保证垃圾坑密封，维持垃圾坑负压，减少灰尘飞扬和恶臭外逸；渗滤液收集池封闭于地下，产生的恶臭气体进入垃圾坑；渗滤液贮存池封闭于

地下，与渗滤液廊道相通，共用一套通风系统，将新鲜空气送入廊道并将臭气排入垃圾贮坑，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负压收集作为助燃空气引入焚烧炉焚烧处理。

2、废水

本项目运行期生活污水经5m³化粪池收集后，由吸污车定期拉运至阳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紧邻入料口基坑南侧设置了1座8m³渗滤液收集，渗滤液收集后和垃圾车冲洗废水一起回喷焚烧炉焚烧处理。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有焚烧炉系统、风机、冷却塔等机械设备，通过采取隔音、吸音、消音、防振措施进行噪声污染控制。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本项目产生的焚烧炉炉渣，暂存在厂区内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飞灰与循环水池沉淀物采用“螯合剂+水泥”进行稳定化处理后，其浸出物及其它各项污染物均可以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的要求送入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单独分区填埋，已与玉门市润泽环保再生能源新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飞灰固化拉运填埋协议；厂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焚烧炉焚烧；废布袋、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玉门市润泽环保再生能源新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五、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有组织污染源中的颗粒物、SO₂、NO_x、HCl、汞及其化合物、镉、铊及其化合物（以Cd+Tl计）、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以Sb+As+Pb+Cr+Co+Cu+Mn+Ni计）排放浓度均能达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及修改单标准限制

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 NH₃、H₂S 和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满足《大气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敦煌市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生态基础设施项目阳关镇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根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的的各项治理措施对污染物进行了有效治理，本项目的建设 and 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敦煌市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生态基础设施项目阳关镇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在施工和试运行期采取了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